

#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标准条款

## 前 言

为规范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运作，明确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以下简称“认购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2014]49号公告）（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订立《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管理人签署《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交易文件。

## 第一条 定义

### 1.1 释义

就本《标准条款》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标准条款》，根据

《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的约定，《标准条款》将视为《认购协议》的一部分。

“《计划说明书》”系指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制作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说明书》。

“《认购协议》”系指为进一步实施专项计划，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与管理人分别订立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包括其附件（如有）。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包括其附件（如有）。

“《监管协议》”系指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监管银行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包括其附件（如有）。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就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与托管人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包括其附件（如有）。

“《资产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资产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包括其附件（如有）。

“《质押协议》”系指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包括其附件（如有）。

“《差额补足承诺函1》”系指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函。

“《差额补足承诺函2》”系指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函。

“《差额补足承诺函》”系指《差额补足承诺函1》和《差额补足承诺函2》的合称。

“专项计划”系指管理人依据《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以购买基础资产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资产服务协议》、《质押协议》、《差额补足承诺函1》、《差额补足承诺函2》以及《计划说明书》。

“认购人”系指按照《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的资产风险的人。

“管理人”系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速交通公司”或“原始权益人”系指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交投集团”系指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系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监管银行”或“农行北秀支行”系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资金款，并按专项计划的相关约定向专项计划的托管账户和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划转相关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登记机构”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评级机构”系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机场高速”系指广州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或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和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即连接广州三元里收费站至广州新国际机场并由广州新国际机场北延至北兴收费站的高速公路）。

“**专项计划验资日**”系指会计师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之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系指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资报告，专项计划所募集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之日，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验证之日。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专项计划终止日/清算日**”正常情况下，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一个本息兑付日；如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专项计划终止日/清算日为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日。

“**初始核算日**”系指：（1）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时，系指管理人在分配前确认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8个工作日，即R-8日，具体指以下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时，系指管理人在分配前确认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兑付日的预期收益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还全部本金余额）之日，为提前终止事件宣布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8个工作日，即R-8日。

“**差额补足通知日**”系指差额补足启动事件发生后管理人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向差额补足义务人发出要求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7个工作日，即R-7日。

“**差额补足支付日**”系指差额补足义务人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应向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转差额补足资金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4个工作日，即R-4日。

“**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管理人确认差额补足义务人是否已按时足额向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转差额补足资金及专项计划

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即R-3日。

**“收益分配披露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管理人在深交所网站上披露该次《收益分配报告》，并向托管人发出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指令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2个工作日，即R-2日。

**“分配指令发出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该次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指令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2个工作日，即R-2日。

**“分配资金划拨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托管人按照该次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后，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付款项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转至登记机构指定账户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即R-1日。

**“权益登记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之日，为R日。

**“付息/兑付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将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付款项划转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且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付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转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R+1日。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时，第N个兑付日为第N个初始核算日所对应的兑付日。具体分别为专项计划成立日后第一个兑付日（2016年6月30日）、第二个兑付日（2017年6月30日）、第三个兑付日（2018年6月30日）、第四个兑付日（2019年6月30日）、第五个兑付日（2020年6月30日）、第六个兑付日（2021年6月30日）。

**“认购资金”**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认购人为加入专项计划，根据《认购协议》、本《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

**“专项计划的资产”**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本《标准条款》第 5.2 款规定的资产。

**“专项计划托管资产”**是指专项计划成立并交付托管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所得的并存放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

**“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本《标准条款》第5.3款规定的收益。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管理专项计划相关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信息披露费、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信用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费、专项计划年度审计费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以及由管理人垫付的相关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用以表征专项计划资产份额的凭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的资产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期限和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2个品种，分别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偿付顺序均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之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偿付顺序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后，在存续期满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存续期内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外的全部收益。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各兑付日应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金额，包括本金和预期收益。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每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预期收益计算期间实际天数÷36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人，专项计划设立时，为认购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转让流通后，为认购人或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各品种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终止之前，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各品种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终止之后，且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终止之前，系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终止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根据本《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系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在其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支付专项计划收益及专项计划费用、接收原始权益人和广州交投集团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支付的车辆通行费补足款、接收基础资产回购价款等，均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专项计划推广期内，管理人开立的用以接收、存放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基础资产”**系指快速交通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机场高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场高速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由于原始权益人业务变更、丧失相关经营资质、政策变更、进入破产程序等原因，导致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灭失。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有权决定专项计划是否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提前终止事件”**系指加速清偿事件及原始权益人于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后的第三个兑付日回购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发行期”**系指专项计划销售日。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人”系指任何个人、公司、合伙、合资企业、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体、股份公司、信托、非公司组织或任何其他类似实体或政府机构或政府的任何分支机构。

“元”系指人民币元。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标准条款》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2 其他定义

1.2.1 本《标准条款》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1.2.2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本《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 第二条 当事人

### 2.1 认购人

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由管理人用该等资金购买基础资产，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 2.2 管理人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231

传真：010-63081071

## 第三条 认购资金

### 3.1 资金的委托管理

认购人基于对管理人的信任，同意加入专项计划，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并由管理人依据签署的《认购协议》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为认购人的利益，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管理人同意接受认购人的委托，在遵守本《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运用前述资金。

### 3.2 认购资金的交付

认购人应按照管理人的指示，将其加入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支付至管理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3.3 认购资金的保管

3.3.1 专项计划的计划设立日前，管理人应妥善保管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3.3.2 如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已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则管理人应于缴款截止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认购资金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会计师事务所当日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3.3 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该认购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该认购资金的使用。

### 3.4 认购资金的返还

如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本《标准条款》第4.5款的规定设立，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加上以认购人所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期间为该资金到达管理人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自发行期结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

## 第四条 专项计划

### 4.1 专项计划的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的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 4.2 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4.3 专项计划的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到期本金。

### 4.4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应根据《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价款（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清偿以基础资产为质押的银行借款），以消除基础资产上的权利负担和限制。

### 4.5 专项计划的设立

4.5.1 当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已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于缴款截止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并于该日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该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4.5.2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管理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4.6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的期间，专项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 第五条 认购资金的运用和收益

#### 5.1 认购资金的运用

5.1.1 认购人同意，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应将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价款。

5.1.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划转至快速交通公司指定的账户，用于支付基础资产价款（其中部分认购资金划转至快速交通公司在农行北秀支行开设的还款账户，用于消除基础资产上的权利负担）。托管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对付款指令核实无误后应予付款。

#### 5.2 专项计划的资产

5.2.1 专项计划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本《标准条款》第5.1款运用认购资金而购买的基础资产。

5.2.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

#### 5.3 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

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为管理人根据约定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取得的合法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 5.3.1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已划转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基础资产收入及该收入在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产生的利息以及合格投资资产产生的收益；
- 5.3.2 原始权益人履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支付差额补足义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孳息；
- 5.3.3 广州交投集团履行基础资产预测收入差额补足义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孳息；
- 5.3.4 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如有）。

#### 5.4 专项计划的增信

##### 5.4.1 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

专项计划通过对产品进行优先/次级的分层结构设计，逐层实现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内部信用增级。其中，当期优先级产品的本息支付均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之前，当期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均在当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之前。

##### 5.4.2 超额现金储备

原始权益人以自身名义开立一个人民币资金备用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的超额现金储备账户，该账户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农行北秀支行共同监管。该账户在接收管理人支付首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后留存 2.42 亿元，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超额现金储备。在当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时，其差额部分以不超过当期到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金额的超额现金储备补足。。

##### 5.4.3 原始权益人的差额支付承诺

原始权益人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 1》。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

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 1》的接受。《差额支付承诺函 1》对原始权益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原始权益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 1》的条款与条件，对截至任何一个“初始核算日”，当期可分配专项计划资金与应偿付的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的差额承担补足义务。

#### 5.4.4 广州交投集团的差额支付承诺

广州交投集团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 2》。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 2》的接受。《差额支付承诺函 2》对广州交投集团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广州交投集团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 2》的条款与条件，对截至任何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付息年度实际现金收入与其预测值的差额承担补足义务。

广州交投集团对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

### 6.1 资产支持证券

6.1.1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级支持证券分配优先于优先 B 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1.58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39.16 亿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42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42 亿元。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根据《认购协议》和本《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特定付款的权利。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均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品种	证券品种明细	目标发行规模	证券品种明细	目标发行规模	预计成立日	预计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A-1	4.36	优先 B-1	0.27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2	4.85	优先 B-2	0.30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3	5.45	优先 B-3	0.34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4	7.29	优先 B-4	0.45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5	8.31	优先 B-5	0.51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6	8.90	优先 B-6	0.55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 合计	39.16	优先 B 合计	2.42	-	-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目标发行规模：2.42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6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 6 月 30 日

6.1.2 在专项计划第三个兑付日前 30 日，原始权益人将有权选择是否回购基础资产，如原始权益人选择回购基础资产，回购价格为剩余全部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则优先 A-4、优先 A-5、优先 A-6、优先 B-4、优先 B-5、优先 B-6 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于第三个兑付日提前到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将在 2016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 6 月 30 日分别到期 0.27 亿元、0.30 亿元、0.34 亿元、0.45 亿元、0.51 亿元和 0.55 亿元。

6.1.3 专项计划设立时，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人

认购的最低份数为【     】份，且认购份数为【     】份的整数倍。认购人总人数不超过一百九十九人。

- 6.1.4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簿记建档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优先 A-1、优先 A-2、优先 A-3、优先 A-4、优先 A-5、优先 A-6 的付息方式付息方式均为每年付息一次。
- 6.1.5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不区分期限、统一设定为 11%，即优先 B-1、优先 B-2、优先 B-3、优先 B-4、优先 B-5、优先 B-6 的预期收益率均为 11%；付息方式均为每年付息一次。
- 6.1.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和付息安排。
- 6.1.7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并持有到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只承担所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本金损失的投资风险，不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进行担保。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原始权益人事先的书面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或质押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期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均在当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之前。
- 6.1.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快速交通公司全额认购，并持有到期，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或质押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兑付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年预计的本金和收益兑付完毕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参与分配；在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分配完毕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当期剩余资金在第一、第二个付息年度内逐年滚存至下一付息年度，其它付息年度内当期剩余资金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 6.2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 6.2.1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管理人签署《风险揭示书》。

- 6.2.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6.3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6.4 资产支持证券的流转**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原始权益人事先的书面同意，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

### **6.5 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顺序**

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顺序详见本《标准条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 **第七条 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

认购人向管理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认购人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权力和授权。
- (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的募集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认购协议》附件《风险揭示书》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并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 (3) 认购人对《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权力范围内的，得到认购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委托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能力。
- (4) 政府审批或许可。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 (5) 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 (6)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本《标

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 (7)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认购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 第八条 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公司存续。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力和授权。
- (2) 业务经营资格。管理人依法取得了办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且就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 (3) 公司权力，授权和没有违法。管理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力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 (i) 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管理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 不违反或导致管理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 不违反或导致违反管理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 不会导致在管理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能力。
- (4) 政府审批或许可。管理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 (5) 可向管理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一经由管理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管理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本《标准条款》及该《认购协议》的条款对管理人主张权利。
- (6)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提供的《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 第九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认购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 9.1 认购人的权利

- 9.1.1 有权按资产支持证券比例、类别取得相应的专项计划资产收益；
- 9.1.2 有权按照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资产；
- 9.1.3 有权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报告等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或者复制专项计划相关信息资料；
- 9.1.4 有权依法以交易、转让或者质押等方式处理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除外；
- 9.1.5 有权根据交易场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 9.1.6 管理人、托管人违反专项计划目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处理受托事务不当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有权（通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行使）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管理人、托管人恢复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 9.1.7 管理人、托管人违反专项计划目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有权依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解任管理人、托管人；

- 9.1.8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其享有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权利由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享有；
- 9.1.9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分配完毕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资金可分配部分；
- 9.1.10 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9.2 认购人的义务

- 9.2.1 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承担专项计划资产投资损失；
- 9.2.2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原始权益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 9.2.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 9.2.4 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 9.2.5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其应履行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义务由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承担；
- 9.2.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
- 9.2.7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 9.2.8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十条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10.1 管理人的权利

- 10.1.1 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支付基础资产价款，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资产收益；
- 10.1.2 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10.1.3 管理人有权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运用或投资，但应事先获得原始权益人的确认；
- 10.1.4 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但应事先获得原始权益人的确认，并为专项计划目的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
- 10.1.5 管理人有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 10.1.6 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产，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0.1.7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 10.1.8 管理人因处理受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10.1.9 管理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解任托管人或接受托管人的辞任；
- 10.1.10 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对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实施监管，以监督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资产服务协议》及《监管协议》的约定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款；
- 10.1.11 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协议》，监督监管银行的行为，针对监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0.1.12 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本《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资产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

10.1.13 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启动差额支付指令；

10.1.14 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10.1 管理人的义务

10.2.1 在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最大化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专项计划资产，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利；

10.2.2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将专项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

10.2.3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资金专项用于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价款；

10.2.4 管理人不得将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10.2.5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10.2.6 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差额补足义务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0.2.7 管理人应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资产收益；

10.2.8 管理人应及时申请办理专项计划的开户登记及其他手续；及时申请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交易事项；

10.2.9 管理人根据《管理规定》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10.2.10 保守专项计划的商业秘密；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计划说明书》的

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

- 10.2.11 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专项计划清算事宜；
- 10.2.12 在被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报告；
- 10.2.13 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 10.2.14 因托管人或监管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监管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追偿；
- 10.2.15 管理人除依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专项计划资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 10.2.16 管理人不得侵占、挪用专项计划资产，不得将专项计划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管理人侵占、挪用专项计划资产，或将专项计划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0.2.17 管理人不得以专项计划资产设定担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
- 10.2.18 管理人不得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 10.2.19 管理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的受托管理资产进行相互交易，管理人违反该规定，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0.2.20 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专项计划的决议；
- 10.2.21 管理人不仅要履行对外所签署的各项合同义务，同时不得放弃所享有的各项合同权利，应视所享有的合同权利为自己所必须履行的义务；

10.2.22 了解投资者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支持证券；

10.2.23 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在接受投资者认购资金前，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经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并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10.2.2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 10.2 合格投资

经原始权益人确认，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运用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再投资产品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等额外成本。

## 第十一条 专项计划的分配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日期分配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

### 11.1 分配原则

11.1.1 同一类别下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11.1.2 专项计划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当期可分配资金 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11.1.3 除本《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在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全部分配前，不得进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11.1.4 专项计划的每次分配均将截至初始核算日的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分配完毕，在初始核算日之后划转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资金（差额补足资金除外）则在下一期分配；

11.1.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 11.2.1 正常情况下的分配

管理人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 (1) 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如有）；
- (2) 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以及由管理人垫付的相关费用；
- (3)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信用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费、专项计划年度审计费用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 (4)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
- (5)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本金；
- (6)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
- (7)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本金；
- (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入（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本金和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当期剩余可分配资金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 (9)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和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管理人应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到期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部分本金。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优先级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在每一期分配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当期剩余可分配资金（如有）将全部支付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专项计划最后一次分配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剩余可分配资金（如有）将全部支付予次级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如发生时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由管理人垫付，然后在下期分配时支付给管理人。

#### 11.2.2 专项计划终止清算情况下的分配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于当日发布公告，宣布专项计划终止，进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和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 (2) 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如有）；
- (3) 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以及由管理人垫付的相关费用；
- (4)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费、专项计划年度审计费用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 (5) 各档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6) 专项计划终止前各档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终止前各档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是指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日前各档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7) 各档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8) 专项计划终止前各档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终止前各档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是指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日前各档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9) 剩余资金（如有）（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在终止清算的情形下，如果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变现资产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余额按照本条规定分配顺序仍不足以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收益的，则按先本金后收益的顺序，按比例清偿。

按比例清偿的计算规则如下：

如分配资金按顺序分配不足以完全覆盖剩余到期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时，则：

某持有人可分得的本金=其持有的剩余未到期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剩余未到期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总额 × 可分配资金

如分配资金按顺序分配不足以完全覆盖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时，则：

某持有人可分得的收益=其持有的当期应参与分配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当期应参与分配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总额 × 可分配资金

### 11.3 分配方式

11.3.1 专项计划分配采取现金方式。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改分配方式并事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管理人网站通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3.2 专项计划在每个兑付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收益及本金，并在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本金和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当期剩余可分配资金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将在每个兑付日进行：（1）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益，以及（2）于该日到期的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3）各档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益；以及（4）于该日到期的各档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11.3.3 除本《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将在每个兑付日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当期收益及本金后，将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当期剩余可分配资金全额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3.4 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 12.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制定媒体上公告：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ndasc.com>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12.2 定期信息披露

#### 12.2.1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并由管理人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管理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上述《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 12.2.2 《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年度托管报告》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并由管理人将《年度托管报告》由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管理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2.2.3 《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两个交易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报告》，《收益分配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等。《收益分配报告》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

### 12.2.4 《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每年的6月30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

《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公布，同时交由管理人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

### 12.2.5 《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制作《清算报告》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管理权的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 12.3 临时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管理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 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
-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 (3) 基础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 (6) 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测收入减少20%以上;
- (7)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8)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9) 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发生变更;
- (10)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11)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12.4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

## **12.5 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牵头销售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12.6 对监管机构的备案**

- 12.6.1 专项计划设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2.6.2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2.6.3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2.6.4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3.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大会组成**

- 13.1.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所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
- 13.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除依法或依《计划说明书》约定单独行使权利外，应共同组成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按本条的约定决定专项计划中

的重大事务。

- 13.1.3 持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比例达 10%以上的单个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其他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负有信赖义务，应本着对全体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利的原则，召开或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慎行使表决权。
- 13.1.4 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之前，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列席大会，但不享有表决权，其所持的资产支持证券亦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 13.2 召集的事由

13.2.1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 管理人、托管人的解任或辞任，选任或决定新的管理人、托管人；
- (2) 提高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3) 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基金；
- (4) 因下述事件发生而须共同与管理人、托管人交涉或诉讼的：

因管理人、托管人利用专项计划资产为自己谋利、或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在未恢复原状或予以赔偿前，管理人、托管人自行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的；管理人、托管人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执行、作为或履行义务的；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违反专项计划目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受托事务不当而使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及/或要求管理人、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 (6) 差额补足义务人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责任和义务的；

(7) 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13.2.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的事项须为与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并须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若仅涉及单个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单独向管理人、托管人行使诉讼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单独向管理人、托管人行使诉讼权利的，如该诉讼事项与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须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共同向管理人、托管人行使诉讼权利。任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诉讼权利；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只有在管理人、托管人向其支付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数额、期限、对象等仅涉及单个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时，方可单独向管理人、托管人行使诉讼权利。

### 13.3 召集的方式

13.3.1 管理人召集。出现本《标准条款》第 13.2 条规定的召集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13.3.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合计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1/3 以上（含 1/3，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时提请人所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计算，下同）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本《标准条款》第 13.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 (3)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2/3 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 13.4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13.5 会议的召开

13.5.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2 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3.5.2 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3.5.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

#### 13.6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3.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

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13.7 会议的表决

- 13.7.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有一票表决权。
- 13.7.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13.7.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13.7.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13.8 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 (1) 如大会由管理人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者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

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第十四条 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

### 14.1 管理人的解任

14.1.1 专项计划发生本《标准条款》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本《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管理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14.1.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本《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 (1) 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后续管理人生效之日，
- (2) 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 (3) 中国基金业协会任命临时管理人之日。

14.1.3 除了本条所规定的情形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 14.2 管理人解任事件

在本《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构成管理人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2) 管理人发出违反本《标准条款》或《认购协议》规定的资金拨付或收益分配指令，且经托管人拒绝执行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3) 管理人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

### **14.3 管理人的辞任**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本《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确认：（1）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管理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且（2）管理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做出任何允许管理人辞任的确认，须经独立的法律顾问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出具在形式和内容方面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满意的相关的法律意见。

### **14.4 管理人的移交手续**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管理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4.5 后续管理人的委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后续管理人。一经任命，后续管理人即成为管理人在本《标准条款》项下所有专项计划管理职能的承继者，并承担管理人在本《标准条款》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后续管理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专项计划文件中管理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应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专项计划文件中管理人的一切权利，承担专项计划文件中管理人的一切义务。管理人解任或辞任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本《标准条款》的约定选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后续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费用

### 15.1 专项计划费用

15.1.1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管理专项计划相关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信用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费、专项计划年度审计费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以及由管理人垫付的相关费用。

15.1.2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专项计划销售及上市过程中律师费、销售费（材料制作费、路演、信息披露费用）、专项计划首次评级费、资产评估费、验资费等，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列入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应承担的费用。

### 15.2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第十六条 风险揭示

认购人加入专项计划可能面临《计划说明书》第十部分、《风险揭示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的影响，该等风险需要认购人自行承担。

## 第十七条 协议终止

### 17.1 协议终止

17.1.1 专项计划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时，《认购协议》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认购协议》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 如专项计划未能达到《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认购协议》于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认购资金完成时终止；

(2) 专项计划终止时，《认购协议》终止。□

17.1.2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破产或管理人破产或发生本《标准条款》第十四条规定的解任或辞任事件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后续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本《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 17.2 协议终止后的清算

专项计划于专项计划终止日终止。专项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制作清算报告并邮寄或传真至托管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将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管理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托管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管理人将清算报告邮寄或传真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清算报告，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8.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8.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未将认购资金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存入本次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应按照其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
- (2) 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 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18.3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本《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 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 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本《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地震、瘟疫、战争和军事行动（无论是否宣战）、恐怖袭击、蓄意的破坏活动等（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

件”），导致任何合同一方在本《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则不应视为违约，该方也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然而，不可抗力事件不包括罢工以及各种劳动纠纷、设备或物资延迟送货及经济情况困难等。

### **19.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果任何一方在《认购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十四个（14）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 **19.3 不视为违约**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任何《认购协议》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的《认购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 **第二十条 保密义务**

本《标准条款》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计划说明书》及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计划说明书》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计划说明书》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1）为进行《计划说明书》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2）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3）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4）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

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计划说明书》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专项计划相关协议各方所获悉的其他方的资料，如该等资料尚未公开发表，则应视为机密资料，并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公众或第三方公告（法律规定或任何法定监管机关所要求做出的声明或披露的情况不受此限）。

##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21.1 法律适用

《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 21.2 争议解决

21.2.1 凡因《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快速交通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1.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 22.1 通知

22.1.1 除非《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第 22.1.2 款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通

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有效送达：

- (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 (3)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五（5）个工作日下午 17：00 时；
- (4)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三（3）个工作日上午 9：00 时。

22.1.2 双方用于第 22.1.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

《认购协议》中的地址和传真号码

如发送给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马军立、胡文斐

电话：0755-26928935、010-63081026

传真：010-63081071

22.1.3 《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可由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在任何公司或单位内部未能或延迟向指定收信人递送任何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并不影响相关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的效力。

## 22.2 可分割性

《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认购协议》或本《标准条款》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认购协议》或本《标准条款》

的其他部分，《认购协议》或本《标准条款》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 **22.3 修改**

对《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构成《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22.4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 **22.5 标题**

《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 **22.6 完整协议**

《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管理人之间关于《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所涉及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载有认购人与管理人就《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认购人与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标准条款》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0月16日